

監獄及看守所施以固定保護指引

113年8月30日訂定

- 一、本指引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訂定。
- 二、對受刑人施以固定保護，應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三條、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及本指引(含附件 1 流程圖)辦理；對被告施以固定保護應依羈押法第十八條、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及本指引(含附件 2 流程圖)辦理。
- 三、施以固定保護應衡酌客觀事實及恪遵比例原則，並以保護收容人及其他人員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為目的，適度限制收容人活動。
- 四、施以固定保護：
 - (一)各機關對於核准施以固定保護及依醫事人員評估所為變更或終止之決定，其授權決定人員之對象或範圍，應簽報首長核定後實施。
 - (二)施以、變更或終止固定保護，應衡酌收容人行狀、身心及精神狀況、對自己或他人危害程度、擾亂秩序事態、相對戒護能力、戒護人員部署及戒護安全設施建置情形，並注意是否有法定不宜施以固定保護情形。
 - (三)固定保護之操作：
 - 1、應審慎決定約束工具之種類及數量，避免過度束縛；依不同約束工具種類，約束部位分別以手腕、腳踝、胸部、腹部、腰部或手掌為限，禁止約束其他部位。
 - 2、使用及解除約束工具、施以固定保護期間之觀察、評估、錄影及記錄，應依權責由戒護人員或醫事人員為之，嚴禁交由收容人代為操作。
 - (四)約束工具使用要領：
 - 1、確認約束部位乾燥、清潔及無異物。
 - 2、手腕、腳踝、胸部及腹腰部約束帶，係將約束帶環繞或置於適當

約束部位，並打結固定；約束手套係將手掌放平伸入手套中，手心朝向手套墊板，維持手指之自然位置，於手掌下緣打結固定，並從網套間觀察手指與末梢血液循環。

- 3、手腕、腳踝約束帶及約束手套之鬆緊度以一至二指幅為原則；腰部約束帶以可伸入一手掌為原則，以避免妨礙收容人血液循環、呼吸。
- 4、約束帶應固定於床板間隙或床架上，應避免固定於可活動之床欄。

(五) 醫事人員評估：

施以固定保護期間如因事實無法儘速通知衛生科安排醫事人員評估收容人身心狀況，戒護人員應於紀錄表載明事由，倘前開無法通知之原因消滅者，仍應通知衛生科安排醫事人員評估，且無論施以固定保護期間是否進行前開評估，應將施以固定保護情形使衛生科人員知悉，衛生科人員均應於施以固定保護紀錄表之醫事人員欄位進行核填。

(六) 觀察及記錄：

- 1、施以固定保護期間，應隨時觀察收容人行狀、呼吸、意識狀況及末梢肢體循環，並指派機關人員觀察及錄影。
- 2、填具施以固定保護紀錄表，應具體詳細，避免含糊籠統，以利相關卷證資料之留存及行政程序之完備，其應記載內容如下：
 - (1) 對象、起訖時間、約束工具種類及數量、法令依據。
 - (2) 施以固定保護事由應具體明確，避免僅填載法定要件或顯未據實評估之事由。
 - (3) 通知衛生科安排醫事人員相關事宜。
 - (4) 醫事人員評估及機關長官依前開評估意見之處理情形。
 - (5) 戒護人員決定變更或終止情形。

(七) 變更保護性約束工具或終止固定保護：

戒護人員衡酌客觀事實、經觀察發現收容人有不良反應¹或認施以固定保護原因消滅，有變更或終止之必要時，得逕行為之。前揭變更

¹ 不良反應係指肢體血液循環不良如腫脹、膚色變化或發紺，或生命徵象不穩定等情形。

限於調整約束方式、部位及減少約束工具之種類或數量，惟不包含對被施以固定保護人為不利益之變更(例如:增加約束工具種類、數量或束縛程度等)。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施以固定保護後，應注意收容人生理數據，必要時請求專業醫療協助，相關情形應適時陳報機關長官並予妥處。
- 2、施以固定保護後，如另有法定得施以固定保護情形²，須增加約束工具種類或數量時，應依收容人身分別及其適用法規，經核准後始得使用，並另行填具施以固定保護紀錄表。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補行核准程序。
- 3、施以固定保護後，須將相關監控設備錄存之影音檔案另行複製保存，並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以利查考。
- 4、勤務交接時，應確實掌握施以固定保護情形及檢視收容人狀況。

五、約束工具之管理：

- (一) 約束工具以機關購置者為限，嚴禁使用非公發約束工具。
- (二) 應控管其數量、領用及歸還情形，並設簿登記，若遇情況急迫時，得於繳回時補行登記。
- (三) 以集中管理為原則，應設置專用保管處所予以管制、上鎖，並派專人每月清點及維護工作，及定期檢查保管處所是否堅固，上開措施應由戒護人員辦理，嚴禁交由收容人代為執行。

六、各機關督導人員應落實督導施以固定保護情形，倘經發現不當情形，應即檢討改進，杜絕違法濫用情事。

七、各機關應定期舉辦施以固定保護教育訓練，結合固定保護相關法令及本指引規定，加強戒護人員施以固定保護之正確觀念及操作方式。

八、有關受戒治人、感化教育受處分人、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及被管收人之施以固定保護事項，得準用本指引之規定。

² 按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羈押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審認。